

專案質詢

9-2-7-028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新政府意識型態日益愈深的政策推行，甚表憂心族群及世代間的怨懟非但未見彌平反愈擴散，尤其在無法取得共識後，社會的裂口會撕得更大，籲請政府正視。蔡政府在選前誇誇其談說經濟沒好轉前絕不加稅，執政後，房地產稅的房屋稅竟提議要追溯 30 年，為了長照，遺贈稅從 10%調升到 20%，凡此種種，「更加堅定企業人士避稅的意念」，也造就了台灣的富人不是歸化新加坡籍，就是在境外設置投資公司，再以外資名義把錢匯入台灣，享受外資的 20%分離課稅優惠。但是本國人的最高稅率高達 45%，再加計 2%的二代健保附加費，顯然極不公平。其實；富人財富大逃亡，受害的是受薪階層，工作機會大減不說，也不容易再有新的工作機會，而台灣對投資經商的環境懷有敵意，並不友善！看起來台灣要走比大陸更社會主義的道路，新政府長期以來反商潛意識終於壓不住要顯露出來。但從經濟學角度言；經濟低迷時理應鼓勵投資，應向資本主義傾斜，台灣卻反過來向社會主義傾斜，實在讓人困惑？賦稅的基礎是公平不是以貧逼富，新政府須從潛意識裡改造恨商、反商的情結，才會有宏觀的治國鴻圖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稅制的辯論在台灣從未停止，多數人催促政府提高富人的稅率，以縮小貧富差距，而自由主義的市場決定論則堅守自由經濟的原則，認定自由市場才能鼓舞生產、消費、投資與致富。政府稅改爭議不斷，朝野明知資本利得稅理所當然應該課，可是既要顧到大戶和富人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的壓力，又要討好中產階級散戶，還要多徵稅來照顧弱勢及低收入戶，於是版本紛飛，莫衷一是。

- 二、台灣社會有反商的意識，並把反商與正義、公平等道德理念掛鉤，每當貧富差距拉大，總有很多人出來罵大戶財團，並壓迫政府「劫富濟貧」。公平來說，富人若依法繳稅，即可理直氣壯對抗反商情緒。他們在台灣創造很多就業機會、創造較大比例的 GDP、平日也做義行，為什麼要反對這些人？如果他們逃漏稅、掏空公司，使投資人受害，損人利己，才應受譴責。問題是政府的能力不足以抓到財團逃漏稅，讓奸商逍遙法外，是政府無能。除了道德責備奸商，應該給政府壓力去執行檢肅逃稅奸商的工作，而非一竿子打翻一船的富人。
- 三、反富心態各國都有，但只能發泄情緒，不可以阻礙了富人的合法致富途徑。法國因要徵很高的富人稅，許多富人都移民他國，以保護他們的財產，更別提要富人投資了。富人固然惹人妒忌討厭，但沒有他們的投資創業，就沒有就業的機會和對 GDP 的貢獻。政府不但不應反富，反而要鼓勵合法致富，使財富終能與窮人共享，促成國家脫貧的目標。
- 四、由於台灣的貧富差距即將到達內爆的地步，新政府執政後刻意持續打房政策，利用稅務槓桿加徵財富多的人，已造成富人的財富大逃逸，政府沒有能力追徵財富，於是造成窮人的不滿。富人埋怨政府一條牛剝好幾層皮，消滅投資意願；窮人痛罵政府無能，徵不到富人的稅，使貧富差距更嚴重。民進黨文化的確讓人感到對商界有敵意，但若想要成為成熟的執政黨，就須從潛意識裡改造恨商、反商的情結，公平稅制，而非只找富人開刀！
- 五、若政府在財政困窘的事實下，又需要更多的預算照顧低收入戶和弱勢族群，就應該正正派派削減支出，通過合法程序修法統一課稅，不要東想一個富人稅、西想一個奢侈稅、南想一個「分配正義稅」、北想一個豪宅稅，將來還會巧立名目徵什各式各樣稅……那真坐實了「中華民國萬萬稅」的罵名。不但該收的收不到，也搞得整個國家財政烏煙瘴氣，於事無補！